

我市举办“红领巾爱祖国”讲解技能展示活动

本报讯（记者 王孝竹）8月2日，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市少工委主办的商洛市2024年度“红领巾爱祖国”讲解技能展示活动在商州区九年制学校举办。经过激烈角逐，评选出一等奖3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9名。

活动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党的革命、建设、改革的历史知识，党和少先队的历史知识等内容设置了党史知识测试、主题讲解、命题讲解3个环节。

我市“红领巾爱祖国”讲解技能展示活动开展以来，受到了广大少先队员的一致喜爱，各县区均举办了县级“红领巾爱祖国”讲解技能大赛，队员们积极踊跃参与活动，充分展现出新时代少先队员的蓬勃朝气与风采。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专注主责主业，发挥实践育人特色，依托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广泛开展缤纷多彩的少先队校外实践活动，引领少先队员们讲好红色历史，传承革命精神，以实际行动争做新时代好队员。”团市委相关负责人说。

中心城区积极开展居民小区环境整治

本报讯（记者 南玺）“这个‘僵尸摩托’已经在这里放了好久了，现在终于挪走了。”7月22日，商州区通江路时代华城小区居民告诉记者，自环境整治工作开展以来，小区里面的路变宽敞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特别是这次的多部门联合执法，有效改善了小区的居住环境，提升了居民的生活品质。

为即将举行的2024国际排联沙滩排球U19世界锦标赛创造优美整洁环境，展示“美丽商洛”良好形象，近期，我市中心城区居民小区积极开展环境整治工作。据了解，中心城区居民小区环境整治范围包括物业服务小区、单位自管小区、“三无”小区、业委会自治小区、移民搬迁安置房小区等，重点整治环境卫生、乱搭乱建、车辆管理、充电设施、物业管理等方面。

在环境整治活动中，各小区张贴环境卫生整治告知书，广泛宣传环境整治的重要性与紧迫性，提升环保意识并顺应需求，扎实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着眼细节，打造亮点。鼓励小区居民自行清理私搭乱建、违规侵占的绿地，重新规划小区内停车位等。深入城区内的背街小巷、自建房周边，开展“地毯式”清理行动，重点清除道路两侧、房前屋后的垃圾与废弃物品，营造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

“每次回家都会发现小区环境大变样。”家住商洛在西安上班的杜飞说，2024国际排联沙滩排球U19世界锦标赛即将在商洛举办，这是提升城市知名度、展示城市形象的一次机遇，更应该扮靓城市家园，喜迎世界来客。

为进一步巩固治理成效，有效避免“前改后乱”现象，全面补齐小区设施短板，相关部门还将不定期开展“回头看”活动，促进小区提颜值、增品质，为居民创造一个安全、整洁、美好的生活环境，切实提高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



躬身基层的平安卫士

——记柞水县小岭镇金米村“法律明白人”李正森

本报通讯员 段欢

近年来，柞水县小岭镇金米村被司法部、民政部授予“2021年度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金米村党支部书记、村“法律明白人”李正森获得全省优秀“法律明白人”和商洛市优秀人民调解员称号。

自担任村“法律明白人”以来，李正森躬耕基层，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法治宣传、纠纷调解、民主协商等作用，引导群众理性表达利益诉求，依法维护合法权益，防止矛盾激化升级，不断推进基层依法治理，成为当地一位“普法典型”。

普法宣传的大喇叭

很多村民产生矛盾的症结，在于处理问题方法欠妥和法律意识淡薄，多年矛盾排解走访的经历，让李正森越来越意识到法治乡村建设的迫切性。他认为，要让群众知道法律是什么、能做什么，就得做好法治宣传。集市广场、田间地头、大街小巷都有过李正森讲

法的身影，为增强普法宣传效果，针对不同对象，他联系小岭司法所开展各类法律讲座、入户宣传、悬挂横幅等活动，进行普法宣传。他充分利用县司法局为其购置的普法书架和书包，建成微型“家庭普法站”，除了自己研究学习之外，还供村民借阅，帮助村民获取更多法律知识，提高学法用法能力。

矛盾调处的多面手

有一次，村里学校的学生发生摩擦，学生家长双方不依不饶。“李支书，这个事情你要给我评理。”一个学生家长气冲冲地找到李正森。面对这样的情况，李正森通过多轮的耐心细致劝导，两家最终达成和解。一直以来，村里这些小纠纷、小矛盾，他总是通过“法与情”相结合的矛盾调解法，将矛盾纠纷及时化解在萌芽状态，极大维护了村里和谐稳定。“过去调解时，用的就是‘吹胡子瞪眼’的方法，现在

平安乡村建设的践行者

“咱们自己要先成为知法懂法的明白人。”这是李正森常说的一句话。金米村一直严格落实村民自治，村里大小事务，严格执行“四议两公开”，通过“三务”公开制度，对村级财务列支、重大事项、发展党员等各类决策全面公示公开，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让村级权力在阳光下规范高效运行。李正森还定期组建“法律知识学习班”，组织村“两委”班子成员、党员、村民代表、乡贤能人集中学习各类法律知

识，适时开展法治主题团日活动，邀请驻村法律顾问开展法治宣讲，不断强化其党性修养和为民服务意识。

“法律明白人”明白的不仅仅是法律，还有村情、民意、民风、民俗。在村民眼中，他们是“贴心人”“办明白事”“靠谱，值得信赖”。经过近两年的有力推进，像李正森这样的“法律明白人”，在柞水县82个行政村（社区）实现了全覆盖。他们像一粒粒“法治种子”，种在村民家门口，架起村民与司法行政部门的桥梁，让“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理念在基层落地生根，对推进全县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着积极的作用，为乡村法治建设提供坚实的基础保障，为乡村振兴注入法治动能。



△8月1日，陕西省慈善协会1885公益服务队联合爱心人士，为商州区杨斜镇海棠岔村受灾村民送去65份米面油、62床被子、95公斤红薯以及牛奶、方便面、饮用水等总价值2.5万元的生活物资，以帮助当地群众顺利过渡，早日重建家园。（本报记者 杨鑫 摄）

▷连日来，洛南县保安镇组织医疗卫生系统相关工作人员进村入户开展防汛消杀工作，对所有受洪水漫灌的地段以及群众房屋进行彻底消毒，并给群众发放高锰酸钾、84等消毒产品，详细讲解消毒液配置、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指导村民积极跟进消毒工作，向群众普及汛期后卫生防疫知识。（本报通讯员 杨开让 摄）

齐心协力 重建家园



商南专项检查卫生用农药产品

本报讯（通讯员 代绪刚 樊轲）7月25日至8月1日，商南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卫生用农药专项检查行动，规范卫生用农药经营行为，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卫生用农药销售使用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此次行动，执法人员重点检查蚊香、杀虫气雾剂、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驱蚊花露水等卫生用农药。重点检查经营者是否按照《农药管理条例》《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实行专柜销售，经营的产品是否有农药登记证号、是否有追溯码、农药标签内容是否规范等，现场通过中国农药信息网对农药标签信息进行查询核对，详细检查标注防蚊驱蚊功能的花露水、蚊香、防蚊液、驱蚊手环等产品的生产登记、标签标注、生产日期等相关信息，要求经营单位做到依法经营，严把进货关、质量关，保障追溯信息畅通，做到药品、食品分开销售，对过期产品、假冒伪劣产品严禁销售。针对部分经营主体法律意识淡薄，执法人员现场发放《致卫生用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的一封信》《规范全县经营卫生用农药产品告知书》《紧急提醒》，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增强经营人员守法经营意识。

灾后防疫消杀 守护群众健康

本报见习记者 杨若阳 通讯员 蔡彦君

“我们除了对街道、广场、学校等公共区域进行全面消杀外，还特别关注了受灾严重的家庭、临时安置点以及垃圾堆放点等高风险区域。要求防疫人员身着防护服，手持喷雾器，对每一个角落进行细致入微的消毒处理。”王阎镇党委书记宁懿表示，为确保村民饮水安全，防疫小组还深入各村水源地及村民家中，对饮用水

进行逐一消毒并检测。在灾后重建工作中，王阎镇卫生院集结全院12名医护人员，成立了9个防疫工作小组，采取“卫生院医生+村医”的紧密合作模式，携带专业消毒设备、药品和宣传资料，深入各村一线，逐户逐点开展灾后防疫工作，确保防疫措施无死角、全覆盖。

在防疫过程中，王阎镇始终将特殊群体放在首位。“针对孤寡老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防疫小组进行了细致的摸底排查，逐一登记造册，并实施了送药上门服务，确保他们能够及时获得医疗援助。”王长意介绍，卫生院还积极推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这些特殊群体提供更加个性化、连续性的健康管理。

莫把网络当成谣言“放大器”

默金

几个月前，“河南新蔡县一学校女生遭殴打”的视频一度在网上引发关注。视频画面显示，其中一位女生正在被周围几名女生辱骂和殴打，画面上还标注了文字：“新蔡某学校某班，看是谁家的孩子都是。”

警方经过调查发现，该谣言视频的发布者是新蔡县本地一男子曹某，为了增加视频的所谓“真实性”，他还将自己孩子的学校和班级信息添加到了这段视频中，于今年4月18日将二次剪辑过的视频传播，达到以谣博名、以谣牟利的目的，在社会上造成了恶劣影响。5月17日，针对曹某拼凑剪辑网络视频，篡改事件发生地点并编造发布谣言的违法行为，新蔡县警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对曹某依法予以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谣言起于谋者，兴于愚者，止于智者。

无独有偶，东莞市的吴某为了博得关注，吸引流量，竟然移花接木地将爷孙俩“制造”成老夫少妻。

2021年11月19日，一位名叫“飞哥在东莞”的网友，在某平台造谣传播老夫少妻、豪车美女消息，内容是“73岁东莞清溪企业家豪娶29岁广西美女，88万礼金+88万二房公寓+豪车一辆”。充斥着猎奇色彩的照片，很快成为网络热点，照片中的女主角瞬间被贴上“拜金”等负面标签。

然而，事实并非如此。某女士几年前在上海工作期间，她的外公特意从外地前往看望，就与外公拍了一组照片，并起了“30件值得和外公尝试的小事”这个标题，上传到了自己的网络空间，以保留与外公之间的美好记忆。令某女士没有想到的是，照片被“飞哥在东莞”配以图文，编造故事，吸引热度，扰乱了

她及家人的正常生活。于是，某女士决定通过法律手段来维护自己的权益。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判决认为：被告人吴某在互联网上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且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判处被告人吴某有期徒刑一年。

在信息发达的今天，自媒体迅速扩张，短视频成为人们茶余饭后的“精神甜点”。随手刷刷看看，开阔一下视野，获知一些短平快信息，成为许多年轻人的生活习惯。

令人大跌眼镜的是，一些自媒体意识形态严重错位，通常以断章取义的方式来扭曲真相，放大事实，靠低俗内容哗众取宠，以博取粉丝的支持与点赞。

事实上，网络谣言是一种非理性的公众态度表达。大多数网民面对网络谣言，很少质疑其真实性，容易表现出一种群体的盲从与冲动。

全媒体时代，人人都是麦克风，耸人听闻的谣言加上裂变式传播，会让“三人成虎效应”凸显。

笔者认为，铲除谣言“毒瘤”，净化网络环境，首先要严格“出口”审核，加大网管执法力度，以零容忍态度剑指谣言；其次要引导广大网民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正能量，传播真善美；最后要建立有奖举报机制，鼓励网民相互监督，切断谣言传播渠道，让谣言失去立足之地。

网络造谣面临民事、行政、刑事等多重法律问责。因此，我们要保持理性，提高警惕，文明上网，多一份责任和定力，莫把小道消息当成“真理”到处扩散、传播，更不能把网络当成谣言的“复读机”和“放大器”。



8月2日，洛南县古城镇柏庵村举办“以孝治村促振兴”暨孝德模范表彰大会，对13名“好婆婆”“好媳妇”等孝德模范进行表彰。（本报记者 杨鑫 摄）